

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关于系（室）负责人 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坚持干部任用基本原则，坚持任人为贤、坚持德才兼备，结合考虑专业水平、能力与岗位匹配度，秉持公平、竞争、择优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，让优秀教师脱颖而出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选拔任用经济学院内设机构负责人，包括系主任、副系主任、各教研室主任。

第三条 学院内设机构负责人的选举和任免，参照上级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实施。

第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办公室在院党委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资格

第五条 机构负责人必须信念坚定、勤政务实、敢于担当、清正廉洁，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思想上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决拥护“两个确立”，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。

（二）爱岗敬业、吃苦耐劳、尊师爱生，具有高度的事业心

和奉献精神。

（三）与时俱进、开拓创新，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管理能力，具备大局观和团结合作精神。

（四）具备扎实的专业素质、较高的学术水平。原则上申报人员的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。

第六条 应当具备的基本资格：

（一）应当具有博士以上文化程度。

（二）一般应为学院正式在岗老师。

（三）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第三章 选拔任用

第七条 根据岗位要求和工作实际需要，选拔内设机构负责人一般采取竞争上岗、公开选拔的方式进行。

第八条 竞争上岗、公开选拔工作经过下列程序：

（一）在全院范围内公布职位、资格条件、基本程序和方法等；

（二）报名与资格审查；

（三）学院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竞聘教师集中现场面试，进行能力和素质测试测评，比选择优。

第九条 由学院岗位设置与聘任领导小组在坚持干部任用基本条件的同时，综合竞聘教师的面试表现，岗位要求，以及干部

日常表现等因素，确定考察对象。

第五章 考察

第十条 学院党委研究确定考察对象。对确定的考察对象，全面了解考察对象的德才表现，广泛听取各方意见，增强选人用人的准确度。

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列为考察对象：

- （一）政治不合格、纪律规矩意识不强的；
- （二）群众公认度不高的；
- （三）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有被确定为基本合格以下等次的；
- （四）有跑官、拉票等行为的；
- （五）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纪处分影响使用的；
- （六）其他原因不宜提拔的。

第六章 讨论决定

第十二条 对拟任人选由学院党委会结合考察情况，集体讨论作出任免推荐。

第十三条 将任免推荐人选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确定任免人选。

第十四条 学院党委会和党政联席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

的成员到会，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、充分发表意见。

第十五条 将拟任干部名单实行任职前公示制度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从发布公示通告的第二个工作日起算。公示期内有任何异议可以向院长、书记以及学院办公室反馈。

第十六条 公示期满正式发文生效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。

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三日